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永魁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聯合公佈
(I) 終止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及
(III) 要約預期時間表變動

茲提述王永魁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延遲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變更「董事委任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終止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已批准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誠如董事委任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並已成立由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組成的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新獨立董事委員會**」）。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變動，已終止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佈日期，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正物色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新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將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時間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鑒於董事會組成的變動、終止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受要約集團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諒解備忘錄及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本公司新管理層需要額外時間審閱及落實受要約文件的內容，而新獨立財務顧問亦需額外時間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要約人已同意將受要約文件的寄發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並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III) 要約預期時間表變動

部分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 (或 (如有) 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

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二零二四年九
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
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則另作別論。鑒於受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已被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倘部分收購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接納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2. 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要約文件所述之確切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天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3.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4.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極端情況」：(a)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王永魁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